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督導考核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 號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3843A 號函。

貳、目的

為督導學校落實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學或活動之審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參、執行事項

- 一、學校需訂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 二、學校應依上開要點規定落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員身分查核、課程及教材審核機制，其餘相關資料與執行情形應妥善保存備查。
- 三、學校應於校網首頁設置專屬連結公告學校訂定之要點，並運用多元管道公開向家長說明執行情形。

肆、督導方式

- 一、本府每學年度查核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與活動情形。
- 二、駐區督學以「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執行情形督導檢核表」（如附件）進行督導考核。
- 三、本府得就相關考核或人民陳情案件查證結果予以獎懲。

伍、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